研究室研究人員暨學生保密同意書

 茲因本人\_\_\_\_\_\_\_\_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聘任或雇傭之研究（助理）人員或該系（所）之學生，參與□□□教授（下稱發明人）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職務上或過程中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陽明交通大學尚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為保持研發成果、機密資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本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研發成果」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中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研發中所產出的技術資料。
2. 「機密資訊」係指與陽明交通大學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尚未公開且依陽明交通大學規章研究室規則、或發明人之指示，應視為機密之任何資訊、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3. 本人同意於任職或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 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其相關權利均歸陽明交通大學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陽明交通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4. 如陽明交通大學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申請專利、登記或其他訴訟等之需求，本人應於陽明交通大學指定之期間內無條件配合完成必要事項。
5. 為確保因職務上或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本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陽明交通大學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6. 本人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或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陽明交通大學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陽明交通大學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陽明交通大學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
7. 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在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如第三條所列之創作及成果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8. 本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任職期間或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陽明交通大學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以保持其機密性。
9. 若陽明交通大學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本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10. 本人於離職時，或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陽明交通大學或第三人授權陽明交通大學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陽明交通大學，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陽明交通大學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陽明交通大學請求返還時亦同。
11. 本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陽明交通大學之職務行為或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機密資訊。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揭露予陽明交通大學，致使陽明交通大學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或研究上。
12. 本人應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機密資訊，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13. 本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陽明交通大學除得終止雙方聘僱關係或依陽明交通大學相關規定處理外，陽明交通大學尚得請求本人賠償陽明交通大學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得併追究本人洩密之法律責任。
14. 本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傭關係屆期、終止、撤銷、無效，或因本人畢業或肄業，而失其效力。
15.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有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6.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本人同意先與陽明交通大學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成時，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 本人為本系（所中心）聘任或雇傭之研究（助理）人員時，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本人、研究室負責人及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各執存一份；本人為本系（所）之學生時，本同意書一式二份，本人及系（所、中心）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